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规〔2023〕9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八大举措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《福州市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八大举措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4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八大举措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实施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推动“党建领航、经济领跑、民生领先”行动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，建设能办事、快办事、好办事、办成事的“便利福州”，切实提升市场主体信心，助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争创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，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一流营商环境，特制定如下措施

一、坚持马上就办，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

积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网上办”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材料、审批结果全程电子化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申请材料和时间。完善告知承诺制、容缺受理服务机制，编制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。深化营商环境进园区行动，做到办事不出园区。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，集约化办事、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突破。围绕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目标，加快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、协调发展，全面建成“一网通办、一网好办、一网协同、一网共享”的政务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设局、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市大数据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直各部门、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坚持规范透明，打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

加快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和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，对企业登记高频事项推行“一件事打包办”套餐服务。营造公平竞争环境，严格执行市场准入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和监督效能。提高中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积极性，持续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推行行政监督电子化，建立健全大数据分析监测和实时预警机制，实现对电子招投标全程闭环管理。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，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司法局、市建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坚持公平公正，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

依法维护市场主体权益，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完善执法程序，改进执法方式，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健全常态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，完善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。建设福州数字金融审执中心，建立金融案件立、审、执无缝衔接的工作流程，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依法维护市场主体权益，慎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侦查措施和羁押性措施。充分发挥我市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作用，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。鼓励和引导本地争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。健全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联

动工作体系，巩固和发展人民调解组织，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升级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坚持融合发展，打造多元协调的开放环境

加快探索制度型开放，加强与 RCEP 其他成员国政策、规则、标准对接和服务贸易合作，打造高质量实施 RCEP 示范项目集聚区。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大力发展跨境电商、离岸贸易、数字贸易等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，促进数字贸易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。优化产业结构，引导区域经济结构向国际先进水平转变，提高应对国际投资变化趋势和承接地区产业转移能力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加快福州港江阴港区 5G 智能化集装箱码头等数字基建示范项目建设，促进港口物流服务信息化深入运用，提升港口作业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大数据委、市通管办、市工信局，榕城海关、长乐机场海关、马尾海关，福州港务集团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，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坚持柔性执法，打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

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，提升监管透明度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。加大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力度，加快推出《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

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（第二批）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各类事项审批和监管自由裁量权。对市场主体采取限产、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的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审慎实施。提升监管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大数据委、市司法局、市城管委、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坚持多措并举，打造精准有效的要素环境

强化政策落地“免申即享”，依托大数据、云计算，将惠企政策信息汇聚共享，主动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主动推送服务信息，主动兑现政策红利。持续落实退税会商和数据共享机制，广泛开展税费政策宣传，推进退税减税政策直达快享。突出以“用”为导向，落实《福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》，支持重点企业（项目）通过自主评价、企业配额等方式推荐人才。建设“信易贷”平台，完成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联通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5倍以上。推进水电气讯市政配套管网建设，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，强化城市运行保障能力。深化水电气讯“一链式”服务办理，实现占掘路行政审批信息跨系统推送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建

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大数据委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城管委、市通管办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科技局，市金控集团、国网福州供电公司、市自来水公司、福州华润燃气公司，市直各部门、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七、坚持绿色发展，打造和谐舒适的宜居环境

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，空气质量全面优化，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，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。推进区域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育幼、艺术、社区服务等领域公共服务均衡普惠发展。鼓励和支持开展各类国际交流合作，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。增强城市承载能力，实施交通畅行行动，提高地铁通车里程，扩大新能源汽车使用数量，新辟优化公交线路，增加公共停车泊位数。倡导见义勇为、志愿服务、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，提高全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交通局，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八、坚持政企互动，打造积极协同的保障环境

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、商会意见，制定和规范各类涉市场主体规范性文件。健全走访企业和营商环境常态化体验制度，设立营商环境观察点和聘请体验员。建设营商服务平台，及时了解优化营商环境惠企利民措施落实成效。

办好营商环境专项论坛，宣传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成果。落实省营商环境监测督导平台任务，妥善解决党政新时空·政企直通车、12345 热线等平台市场主体诉求问题，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和督办解决闭环机制，不断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营商办、市工商联、市工信局，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抄送 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4月10日印发
